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 年 2 月 23 日桃檢維料字第 11114000570 號函、111 年 4 月 18 日桃檢維料字第 1110140168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 年 4 月 18 日桃檢維料字第 1110140168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訴願人前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以訴訟為由，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申請提供其 111 年 1 月 10 日申請信件之信封皮正反複本及桃園地檢署相關案件資訊(下稱系爭資訊編號 1 至 10)，經桃園地檢署以 111 年 2 月 23 日桃檢維料字第 11114000570 號函(下稱系爭函 1)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系爭函 1，於 111 年 3 月 7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
- 二、嗣桃園地檢署另以 111 年 4 月 18 日桃檢維料字第 11101401680 號函(下稱系爭函 2)准予提供訴願人 111 年 1 月 10 日申請有關桃園地檢署相關案件編號 1、2、7 及 8 之資訊，其餘仍予否准；訴願人不服系爭函 2 關於否准提供編號 1、2、7 及 8 以外資訊之部分，於 111 年 4 月 25 日提起訴願；該署並以 111 年 10 月 7 日桃檢秀檔字第 11100230010 號函知本部，該署係以系爭函 2 撤銷系爭函 1，以系爭函 2 駁回訴願人之申請。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不服桃園地檢署系爭函 1 及系爭函 2，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三、有關訴願人不服系爭函 1 部分，查該函依桃園地檢署 111 年 10 月 7 日桃檢秀檔字第 11100230010 號函補充答辯，業經該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系爭函 2 予以撤銷，是系爭函 1 已不存在，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自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至訴願人不服系爭函 2 有關桃園地檢署否准提供編號 1、2、7 及 8 以外資訊之部分，分述如下：

(一) 系爭資訊編號 3 及 6 (書狀登錄大意明細部分)：

1、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可知，所謂「政府資訊」乃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訊息。政府機關作成或取得「政府資訊」，固不分係基於公權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為，然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而以政資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故雖屬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業務，然機關未有以政資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形式存在之資訊時，該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之權利，政府機

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府資訊之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68 號判決、109 年度判字第 155 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訴願人 111 年 1 月 10 日申請書內容，系爭資訊編號 3 為桃園地檢署所受理特定案件各收文號碼及登錄案件大意明細，系爭資訊編號 6 為訴願人於特定日期自宜蘭監獄寄送桃園地檢署之書狀登錄大意明細，二者尚須經桃園地檢署排列、組合、彙整及編輯等作業始能產生，非該署於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之資訊，故無法提供。揆諸上開規定，桃園地檢署以系爭函 2 回復訴願人歉難提供，尚無不妥。

(二) 系爭資訊編號 4、6 (書狀複本部分)、9 及訴願人 111 年 1 月 10 日申請書信封皮正反面複本：

1、按政資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復按衡諸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人共同負擔，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嗜求，而作無實益耗損，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故公法上之權利如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卻選擇次要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即有惡意濫用之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此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查系爭資訊編號 4 及 9 均為其本人於 102 年 11 月 5 日經桃園監獄向桃園地檢署送交之訴狀，系爭資訊編號 6 為其本人於 106 年 9 月 21 日自宜蘭監獄寄送桃園地檢署之書狀複本，上開資訊及訴願人 111 年 1 月 10 日申請書信封皮正反面複本均屬訴願人

自行撰寫，訴願人應瞭解各該內容，故訴願人申請提供上開資訊，不符合政資法規定「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之立法目的。又訴願人如欲取得其自行撰寫之文書影本，可於寄出該文書前，自行留存，惟訴願人捨此不為，反而於寄出文書後，重複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其自行撰寫之文書影本，顯有權利濫用之嫌。是以，訴願人申請提供上開資訊，不符合政資法之立法目的，無權利保護之必要，從而桃園地檢署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屬有據。

(三) 系爭資訊編號 5 及 10：

- 1、按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 2、查訴願人 111 年 1 月 10 日申請書內容，上開資訊為「本人 102/11/5 經桃園監獄向桃園地檢署所交 2 件訴狀，桃園地檢署受理之股別、案號、案由及罪名」，惟桃園地檢署每日收件量繁多，訴願人僅約略載明申請之資訊為特定日經由桃園監獄交送該署之書狀受理相關資訊，然信件自交付桃園監獄經手乃至寄件者寄發予收件者收信，因行政流程及郵務作業時間所需，期間容有時間差，故所謂「102 年 11 月 5 日經桃園監獄交桃園地檢署」，該署可能於數日後始收受；再查訴願人數次郵寄不同管轄之各類書狀至桃園地檢署，並皆由不同股別辦理，申請書未說明申請資訊所涉具體書狀名稱及內容，該署實難查明，致難辦理。本件訴願人申請內容無法具體特定，揆諸上開規定，已屬申請要件不備及不合規定程式。又桃園地檢署縱依訴願人所述日期查詢當日所有收件書狀，然此將另花費時間、人力、物力，勢必排擠處理其他公務之行政資源，且訴願人既係

因訴訟所需而申請提供上開資訊，對其所欲申請資訊所涉具體書狀名稱及內容，自應知悉，訴願人未具體指明，僅泛指特定日經桃園監獄交桃園地檢署之書狀受理相關資訊，顯係濫用權利，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基於政府資源有限，桃園地檢署以系爭函²否准訴願人申請，尚無不妥，仍應予以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錦村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